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
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

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48 号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君禾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君禾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676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9,838,062股（含59,838,062股），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838,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99,236.3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4,678,404.93.00元后，汇入本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华东城支行账号为30020122000417295的银行账户人民币512,920,831.3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4,413,589.5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2,736.77元（其中律师费330,188.67元、会计师费424,528.30元、信息披露费用198,019.80元）以及印花税128,058.23元，募集资金净额512,104,851.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后经2021年1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拟使用额	实施主体	备案号
1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020300000650
2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2020甬环海审(建)第89号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宁波君禾蓝鳍科技有限公司	2020330203000006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合计	87,061.44	51,210.4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说明书披露 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9,423.84	9,423.84
2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3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合计	73,061.43	9,423.84	9,423.84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5,494,384.55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4,413,589.55元、律师费用94,339.62元、信息披露费用198,019.80

元、印花税 128,058.23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性质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2	律师费用	235,849.05	235,849.05
	合计	660,377.35	660,377.3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50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6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 月 30 日

姓名	沈利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8-2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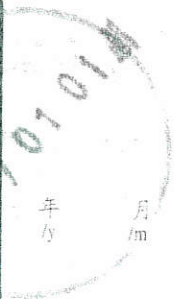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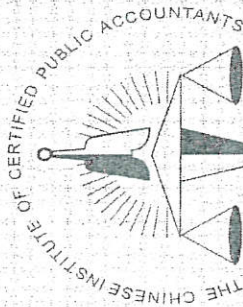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3005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伟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339005198610089413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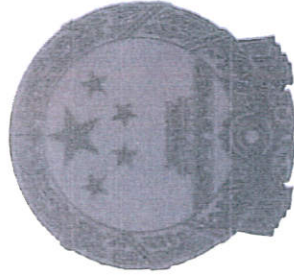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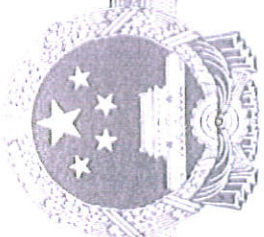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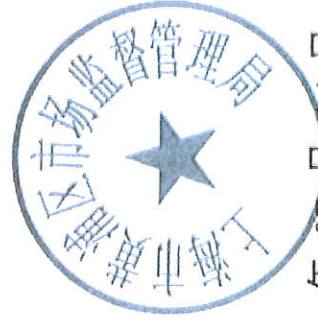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